

桃園市資遣通報人數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前言

桃園市（下稱本市）面積 1,221 平方公里，人口數逾 232 萬人，計有 13 個行政區、36 個報編工業區，是全台第一工業科技大市，亦是全台最大製造業及物流基地，台灣五百大製造業有超過三分之一在桃園設廠，工業產值常居全台之冠，且具有多元產業聚落，從傳統產業到高科技產業，涵括了物流、光電、高科技、航太、汽車零件、生技、農業、綠色能源及傳統產業等。112 年勞動人口數約 120 萬人，勞動參與率 61.50%，失業率 3.50%；另統計至 112 年底，工廠登記家數為 12,663 家，商業登記家數為 69,850 家。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遣通報系統（下稱資遣通報系統）資料顯示，112 年全國資遣通報人數（依行業別）合計有 148,372 人，其中本市達 15,839 人，資遣通報人數為全國第四，約佔全國 10.68%，並以製造業之資遣通報人數為大宗，佔總行業別人數逾 4 成（7,055 人）。

透過資遣通報制度，得以確實掌握轄區內廠商營運動態，輔導被資遣之失業勞工早日重回職場。本專題報告將透過資遣通報系統，針對 103 年至 112 年本市資遣通報人數加以分析，以利瞭解資遣通報現況與趨勢。

一、本市 103 年至 112 年資遣通報人數為 137,705 人，資遣通報雇主數為 77,487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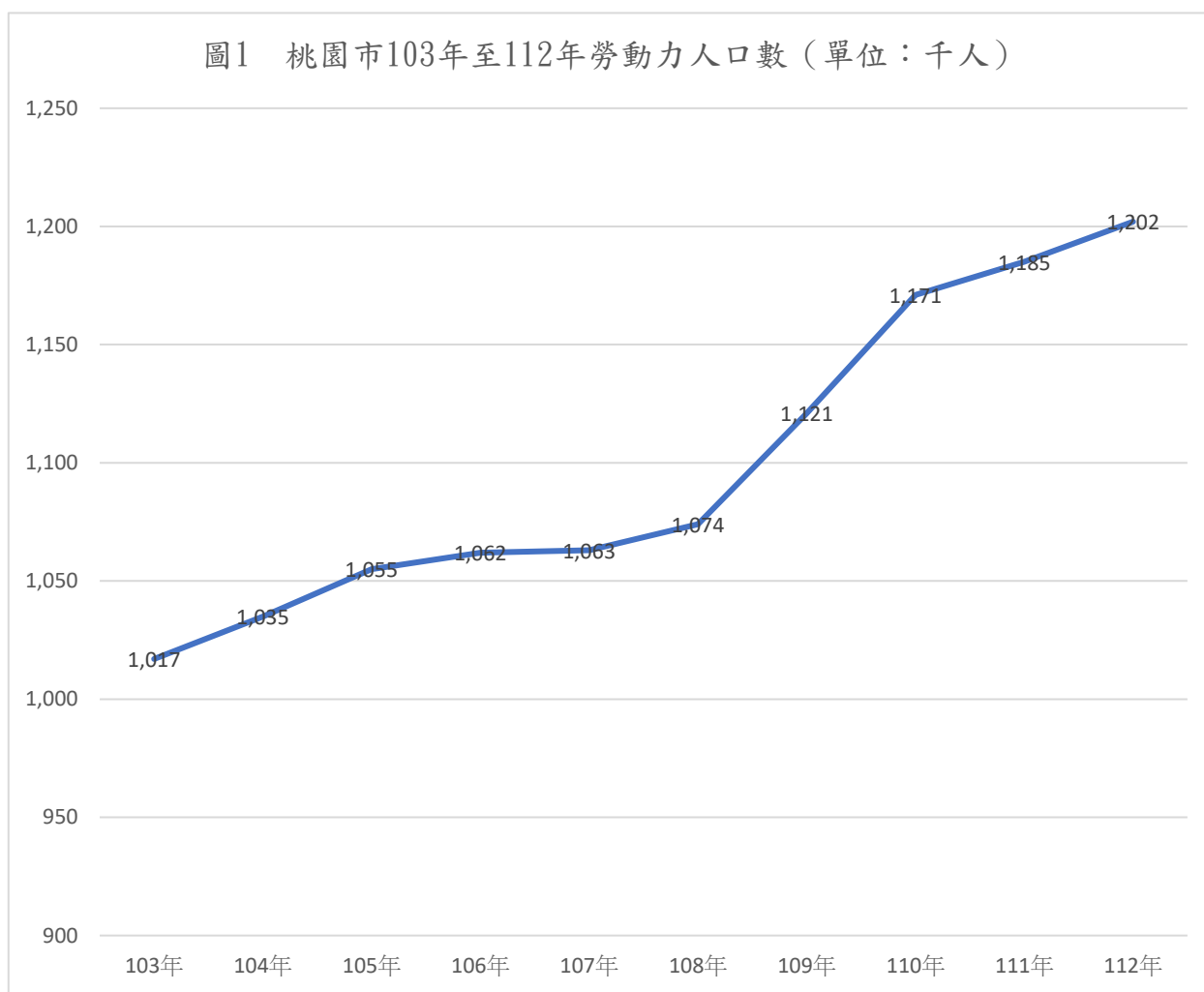
依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本市勞動力人口數呈逐年穩定成長趨勢（如圖 1）。從表 1、圖 2 可以觀察到，這十年間，資遣通報人數伴隨勞動力人口成長而有所波動，於 103 年至 106 年間尚屬平穩，而 107 年至 108 年間，因相關企業大量解僱員工，資遣通報人數顯著增加，自 109 年起則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資遣通報雇主數向上攀升。而後隨著疫情逐漸受到控制，以及相關單位所推行的補貼方案，資遣通報人數及雇主數開始逐年下降。然而，112 年由於疫情爆發變異病例，資遣通報人數及雇主數開始又呈現上升的趨勢。

表 1 桃園市 103 年至 112 年資遣通報人數及雇主數統計表

年度	人數（單位：人）	雇主數（單位：家）
103	11,618	5,775
104	12,866	6,448
105	11,734	6,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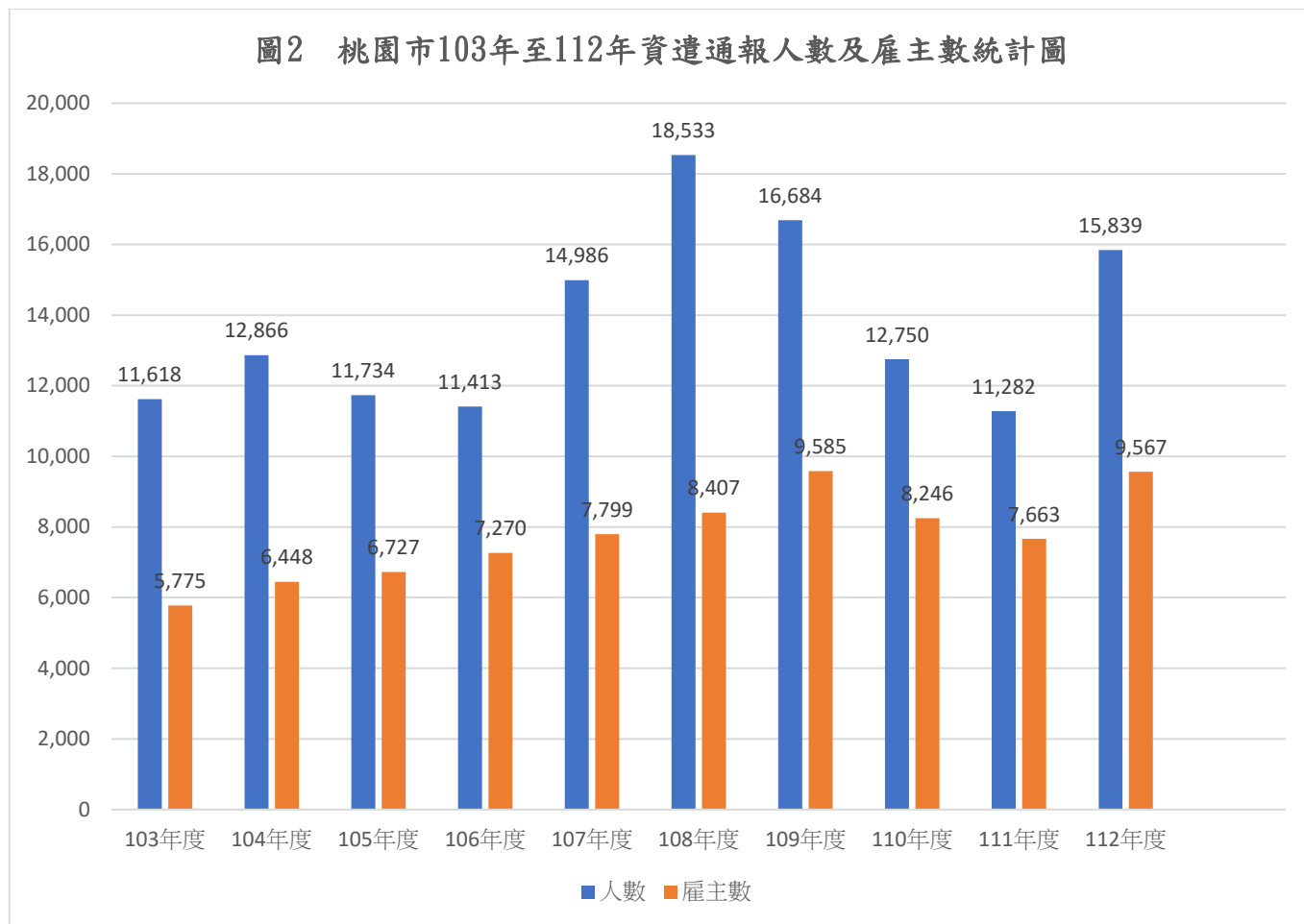
106	11,413	7,270
107	14,986	7,799
108	18,533	8,407
109	16,684	9,585
110	12,750	8,246
111	11,282	7,663
112	15,839	9,567
總計	137,705	77,487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遣通報系統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圖2 桃園市103年至112年資遣通報人數及雇主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遣通報系統

二、 112 年全台的資遣通報人數，六都佔整體比例的 82.75%（122,782 人），其餘縣市僅佔整體比例的 17.25%（25,590 人）。

六都因其產業結構及發展特色的多樣性，涵蓋範圍包括金融業、科技業、製造業、航空航太、工業製造、港口物流和石化重工業等領域，而各自形成人口密集之商業地區。根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112 年全台勞動力人口總計 1,194 萬人，而六都的勞動力人口數就佔了整體逾 7 成的比例（台北市勞動力人口數 122 萬人、新北市勞動力人口數 207.4 萬人、本市勞動力人口數 120.2 萬人、台中市勞動力人口數 147.8 萬人、台南市勞動力人口數 99.4 萬人、高雄市勞動力人口數 140.5 萬人）。而同年度，六都的資遣通報人數更是佔整體比例 82.75%（122,782 人），其他縣市僅佔 17.25%（25,590 人）。

有關 112 年六都資遣通報前三名的行業別及人數如下（如表 2、圖 3）：

（一）台北市：批發及零售業（9,814 人）、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8,640 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4,305 人）。

(二)新北市：批發及零售業(7,740人)、製造業(7,583人)、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1,565人)。

(三)台中市：批發及零售業(6,095人)、製造業(5,630人)、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1,740人)。

(四)高雄市：批發及零售業(4,140人)、製造業(3,323人)、住宿及餐飲業(1,109人)。

(五)台南市：製造業(4,579人)、批發及零售業(2,712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67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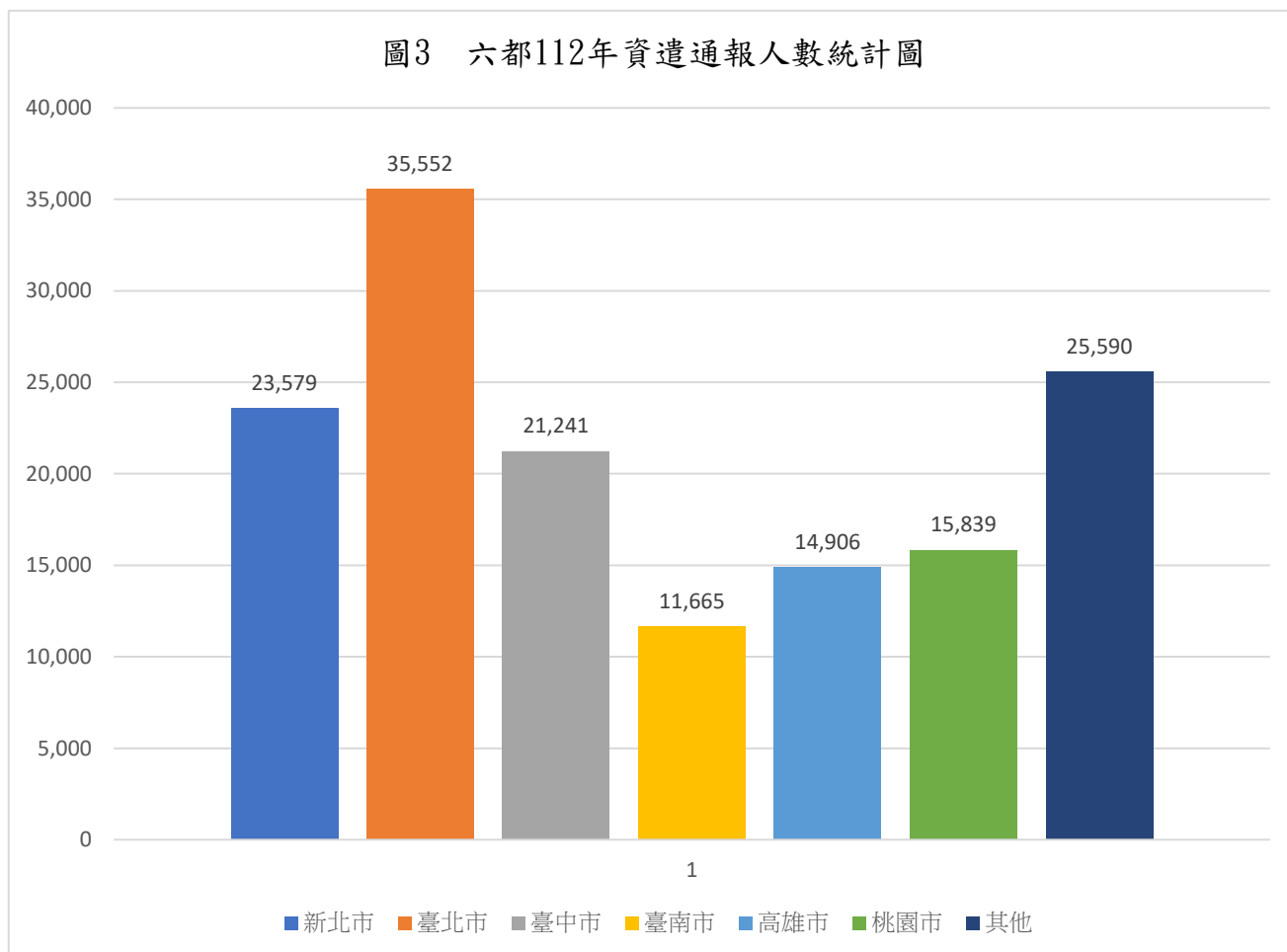
(六)本市：製造業(7,055人)、批發及零售業(3,479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698人)。

表 2 六都 112 年資遣通報人數(依行業別)統計表(單位：人)

行業別	新北市	台北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其他	總計
農、林、漁、牧業	8	49	42	47	67	25	121	35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7	0	6	2	15	30
製造業	7,583	1,958	5,630	4,579	3,323	7,055	9,290	39,41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1	20	28	15	15	5	38	13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7	52	42	31	94	81	142	479
營建工程業	807	918	871	520	888	604	1,024	5,632
批發及零售業	7,740	9,814	6,095	2,712	4,140	3,479	5,335	39,315
運輸及倉儲業	260	600	323	133	491	620	437	2,864
住宿及餐飲業	915	1,807	1,323	455	1,109	469	1,290	7,368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565	8,640	1,740	294	811	483	807	14,340
金融及保險業	313	1,897	334	140	533	150	438	3,805
不動產業	447	812	465	225	262	214	386	2,8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08	4,305	1,427	679	743	698	1,456	10,616
支援服務業	1,012	1,993	1,092	620	776	696	1,236	7,42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2	54	56	10	17	9	539	697
教育業	390	398	391	365	401	263	556	2,76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67	1,115	622	388	703	510	1,059	5,06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41	384	277	92	120	168	352	1,534
其他服務業	290	560	235	175	287	172	527	2,246

未分類	73	176	241	185	120	136	542	1,473
合計	23,579	35,552	21,241	11,665	14,906	15,839	25,590	148,372
百分比	15.89%	23.96%	14.32%	7.86%	10.04%	10.68%	17.25%	10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遣通報系統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遣通報系統

三、本市 103 年至 112 年底，依資遣通報事由（人數）統計，以「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二款（虧損或業務緊縮）」及「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五款（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所佔比例最多，計有 98,466 人（7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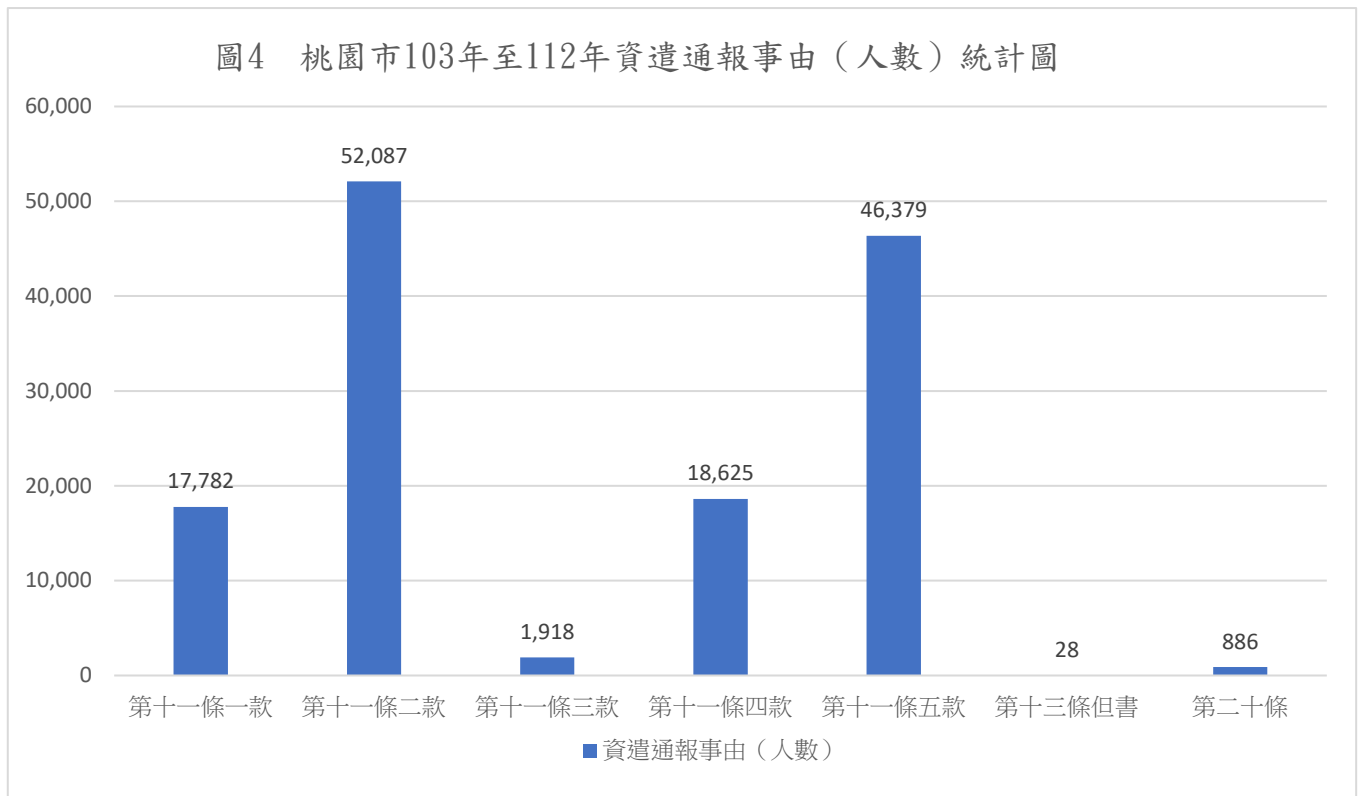
透過分析本市 103 年至 112 年資遣通報事由（人數）的數據，可觀察到員工受到資遣的原因。根據表 3、圖 4 顯示，本市雇主辦理資遣通報的原因主要集中於兩個方面。首先是「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二款（虧損或業務緊縮）」，共 52,087 人，佔整體比例的 37.83%；其次是「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五款（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共 46,379 人，佔整體比例的 33.68%，二者

合計佔整體比例的 71.51% (98,466 人)。

表 3 桃園市 103 年至 112 年資遣通報事由 (人數) 統計表 (單位：人)

事由 年度	勞動基準法 第十一條一 款(歇業或 轉讓)	勞動基準法 第十一條二 款(虧損或 業務緊縮)	勞動基準法 第十一條三 款(不可抗力 暫停工作在 一個月以上)	勞動基準法 第十一條四 款(業務性 質變更,有 減少勞工之 必要,又無 適當工作可 供安置)	勞動基準法 第十一條五 款(勞工對 於所擔任之 工作確不能 勝任)	勞動基準法 第十三條但 書(於同法 第 50 條、 第 59 條期 間,因天 災、事變或 其他不可抗 力致事業不 能繼續)	勞動基準 法第二十 條(改組或 轉讓)
103	2,139	4,492	69	1,466	3,386	2	64
104	1,763	5,470	146	1,723	3,718	1	45
105	2,180	4,039	11	1,456	3,880	2	166
106	1,234	3,667	59	1,862	4,507	1	83
107	1,675	5,657	818	1,804	4,943	1	88
108	2,000	9,407	68	2,088	4,911	3	56
109	2,272	6,543	293	2,139	5,363	3	71
110	1,418	4,770	192	1,623	4,711	6	30
111	1,296	3,123	83	1,691	4,921	4	164
112	1,805	4,919	179	2,773	6,039	5	119
總計	17,782	52,087	1,918	18,625	46,379	28	886
百分比	12.91%	37.83%	1.39%	13.53%	33.68%	0.02%	0.64%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遣通報系統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遣通報系統

四、本市 103 年至 112 年資遣通報人數前五行業排序：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而營建工程業及運輸及倉儲業並列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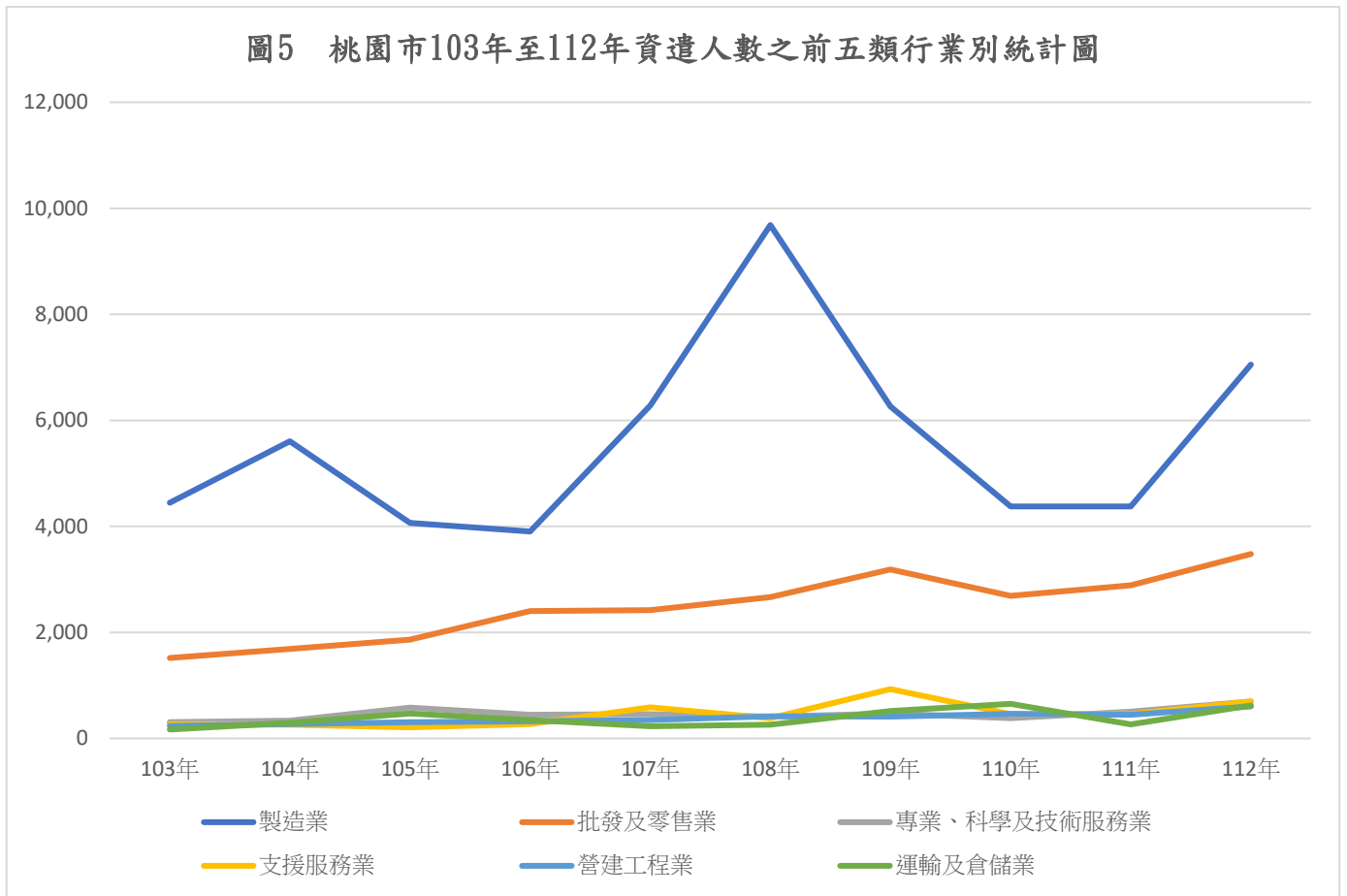
在過去的十年間，本市資遣通報人數多寡之行業別排序前 5 類依序為：製造業（56,056 人，佔 40.71%）、批發及零售業（24,797 人，佔 18.01%）、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4,601 人，佔 3.34%）、支援服務業（4,525 人，佔 3.29%），營建工程業及運輸及倉儲業則同時並列第五（3,835 人，佔 2.78%）。其中，排序第一的製造業，108 年因相關企業大量解僱員工的緣故，資遣通報人數從前年度的 6,278 人攀升至近十年的高峰 9,684 人，增加 3,406 人（+54.25%）；排序第二的批發及零售業及第四的支援服務業，109 年及 112 年因疫情影響的關係，資遣通報人數較前年度有明顯增加之情形。109 年及 112 年批發及零售業資遣通報人數分別為 3,185 人及 3,479 人，與前年度相比分別增加了 518 人（+19.42%）與 592 人（+20.51%）；109 年及 112 年支援服務業的資遣通報人數則為 930 人及 696 人，與前年度相比分別增加了 549 人（+144.09%）與 237 人（+51.63%），其餘行業近十年則是呈現微幅增減之狀態（如表 4、圖 5）。

表 4 桃園市 103 年至 112 年資遣通報（依行業別）統計表（單位：人）

行業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總計
農、林、漁、牧業	2	5	10	1	12	25	13	18	9	25	12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1	0	0	0	1	0	0	2	4
製造業	4,449	5,603	4,067	3,904	6,278	9,684	6,263	4,376	4,377	7,055	56,05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	1	0	3	1	4	2	8	3	5	3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2	42	37	36	49	70	55	80	60	81	532
營建工程業	236	273	304	326	347	418	414	465	448	604	3,835
批發及零售業	1,518	1,686	1,863	2,402	2,422	2,667	3,185	2,688	2,887	3,479	24,797
運輸及倉儲業	169	296	473	349	233	259	519	653	264	620	3,835
住宿及餐飲業	56	81	109	175	240	215	823	787	578	469	3,533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81	102	121	130	161	224	222	311	236	483	2,071
金融及保險業	102	72	127	149	158	138	134	100	114	150	1,244
不動產業	102	135	138	113	149	200	202	179	229	214	1,66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08	336	580	447	458	411	472	384	507	698	4,601
支援服務業	270	259	210	272	588	381	930	460	459	696	4,52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3	11	2	8	9	8	9	5	128	9	202
教育業	53	80	112	116	81	122	156	169	196	263	1,34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1	117	114	132	148	196	254	285	408	510	2,23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4	9	40	24	13	36	45	62	78	168	509
其他服務業	44	57	59	123	77	102	154	113	127	172	1,028
未分類	4,085	3,701	3,367	2,703	3,562	3,373	2,831	1,607	174	136	25,539
合計	11,618	12,866	11,734	11,413	14,986	18,533	16,684	12,750	11,282	15,839	137,705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遣通報系統

圖5 桃園市103年至112年資遣人數之前五類行業別統計圖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遣通報系統

結語

為保障國人之就業安全及兼顧國人之就業保障，針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能充分協助被資遣之員工再就業，當雇主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等規定事由，向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時，訂有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辦理資遣通報之相關規定。

本市擁有超過三分之一台灣五百大製造業設廠，工業產值居於全台之冠，製造業之就業人數佔各行業別中為多數，112 年之資遣通報人數佔總體行業別逾 4 成，資遣通報人數亦居於全國第四。又觀察本市近 10 年資遣通報人數多寡之行業別排序前 5 類，也以製造業為最多，其次分別為批發及零售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營建工程業及運輸及倉儲業同時居於第五。

自 103 年至 106 年，本市的資遣通報人數和雇主數呈現些微起伏之波動曲線，推測原因係為本市勞動力人口穩定成長及經本府勞動局積極宣導，督促雇主按照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等相關法規，對於終止勞動契約的情況，實行資遣通報制度，惟整體上尚屬平穩；107 年至 108 年，因相關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導致該年度資遣通報人數明顯較其餘年度上升；自 109

年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引發的全球大流行疫情在台灣開始慢慢升溫，資遣通報雇主數明顯較其餘年度上升。後因疫情逐步獲得控制，且相關單位亦於疫情期間所推行之補貼方案訂有於補貼期間，不可實施資遣、減薪、解散或歇業等遵行事項（如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金紓困及振興措施），資遣通報人數及雇主數開始逐年降低，惟於111年下半年至112年間因疫情爆發變異病例，資遣通報人數又開始有向上攀升的趨勢。

綜上所述，透過課予雇主資遣通報之責任及持續宣導執行資遣通報之重要性，使政府機關對於受雇主資遣之失業勞工能協助其儘速再就業，並透過運用勞動部相關就業政策工具，提供被資遣勞工就業媒合、安排職業訓練課程及辦理就業促進等方案，除可保障國人之就業安全及兼顧國人就業保障，並可儘速協助被資遣勞工提升自我就業技能，重新進入職場再就業。